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制氧机供氧保障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6-5)

甲方（采购人）：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乙方（成交人）：洛阳龙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日

甲方（采购人）：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乙方（成交人）：洛阳龙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所需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制氧机供氧保障外包服务项目委托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偃政采磋商-2026-5磋商文件以公开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洛阳龙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日常及冬季高峰期用氧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制氧机供氧保障外包服务，并向甲方收取供氧保障服务费。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期

1、合同金额(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

2、服务期：3年。

三、交付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将制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2、验收主体：甲方。

3、验收时间：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2日内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验收方式：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

5、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磋商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符合装机所要求的场地及机房。

2、安排设备操作管理看护人员，并对设备日常运行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及机房的日常卫生清理工作。

3、提供稳定、持续的 380V 电源供电至机房。

4、汇流排房间留存足够医院使用 24 小时的备用氧气。

5、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私自转让或转卖乙方为本次项目提供的任何设备零配件，若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应保证乙方项目场地合法合规，如因场地不符合国家规定需要搬迁或者拆除，搬迁和重建的成本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医用制氧机（型号 GJ37B）壹台套并安装、调试。

2、该设备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保证制氧机生产的氧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在上级行政管理机关检查中发现氧气质量不达标，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该款项由乙方承担。

3、协助甲方完成制氧设备压力容器报备及相关事宜。

4、应按公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医用制氧机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合法使用权和管理

权，同时承担设备的日常保管和保护责任。甲方应建立严格的机房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制氧机房和动用设备，防止设备遭到人为损坏。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动等)造成双方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并另立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

3、若医院未来扩大规模或者建设新院区，用氧需求增加，需增加投入制氧设备，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

五、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开始投入使用后，每月乙方向甲方开具供氧保障服务费：开票金额=合同总金额/36个月，即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甲方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每次支付中标价格的12分之一。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洛阳龙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行号：102493002012）

账号：1705020109200920770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六、保密

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七、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甲、乙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等有效形式通知对方。

4、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中医院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洛阳龙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